

《政治學》

一、請說明影響政治參與的整體社會心理因素有那些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可分為個人因素、社會心理因素與制度因素。本題僅問及社會心理因素，故其他因素雖不用回答佔據版面及時間，但仍宜於前言部分略加鋪陳，以維答案之完整性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政治學（概要）》，李衛編著，頁16-21~16-22。

答：

所謂「政治參與」(political participation)，依據政治學者佛巴(Verba)與奈伊(Nie)的說法，可界定為：「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政府的人事甄選或(及)政府所採的活動為其目標，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。」而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可區分為個人因素、制度因素與社會心理因素，以下茲就社會心理因素部分分述如下：

(一)政治不滿感：

1.意涵：

政治不滿感是指公民對政治制度或政治人物沒有信心，或對政府的表現或重要問題的處理不滿意。

2.對政治參與之影響：

根據研究指出，公民的政治不滿感不一定會對慣常性的政治參與造成影響，但是卻會影響公民採取靜坐、遊行、示威、抵制等抗議性的政治參與行動。

3.產生影響之原因：

這是由於公民的政治不滿感，一方面雖然可能促使他們越發地從事慣常性的政治參與行動，以表達其對政治的不滿，而期望有所改進；但是，如果他們認為傳統的政治參與行動無法達到政治的效果，則有可能不採取傳統的管道參與政治，而採用一些非慣常性或激烈的抗議手段來表達不滿。

(二)相對剝奪感：

1.意涵：

所謂的相對剝奪感是指個人或團體對於其所處情境的評量，並非來自於對客觀條件的評估，而是來自於個人或團體主觀上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的比較。

2.發生原因：

當公民有下列狀況時，相對剝奪感就可能產生：

- (1)渴望某些個人或團體所沒有的東西。
- (2)個人覺得自己或其團體應該擁有那些他們所渴望的東西。
- (3)將沒有擁有那些東西怪罪於他人或其他團體，而不覺得是自己的問題。

3.對政治參與之影響：

當個人或團體產生相對剝奪感時，亦即認為應得而未得利益存在時，便會促使其從事政治參與活動。

(三)政治功效意識(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)：

1.意涵：

政治功效意識亦稱為「政治效能感」(political efficacy)，依據學者Campbell之定義，係指人們認為「個人的政治行動對於政治過程是有影響或是可以產生影響的。」政治功效意識又可分為內在功效意識與外在功效意識。前者是指個人感覺自己有去瞭解及參與政治的能力；而後者是指個人感覺政府有去回應個人需求的能力。

2.對政治參與之影響：

如果一個政治體系內的所有公民認為自己有能力去影響政治，但是卻認為其所處的政治體系不足以回應其需求，亦即有高度的內在功效意識，但卻有較低的外在功效意識，則多半傾向採取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活動，來達成其政治目標。

二、試述政治文化之內涵，並請說明政治文化如何影響政治體系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為課本上即有標題與答案之題目，答案本身並無難度。但除課本之內容外，尚建議依據艾爾蒙與佛巴在《公民文化》一書中對於不同類型政治文化如何影響政治體系之敘述融合回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政治學（概要）》，李衛編著，頁15-5～15-6。

答：

一個國家與公民社會政治文化之不同，往往會影響該國政治發展的結果與公民政治參與的意願及方式，有關政治文化之意涵，以及政治文化對政治體系之影響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政治文化（political culture）之內涵：

依據政治學者艾爾蒙（G. A. Almond）認為，「每一個政治體系皆鑲嵌於某種對政治行動取向的特定模式中。」而此特定模式，即為政治文化。另依據學者佛巴（Verba）的看法，政治文化是「由包括經驗性的信仰（empirical beliefs）、表達的符號（expressive symbols）以及價值觀（values）三者交織而成的一個體系。」因此，政治文化亦可界定為一國人民對於政治標的物之政治活動模式。

(二)政治文化對政治體系之影響：

艾爾蒙和佛巴（Almond and Verba）指出三種常見的政治文化類型：「參與型（participant）」政治文化：公民對政治投注關心，並且認為大眾參與既可期待且有效用；「服從型（subject）」政治文化：公民彼此間較為被動，而且承認他們對政府的影響力相當有限；與「區域型（parochial）」政治文化：以缺乏公民權為特色，人民以其所屬的地域而非全國為其認同對象，既不期望也沒有能力去參與政治。而公民文化（civil culture）則是中庸的政治態度分布，較有利於民主。不同之政治文化對政治體系均會產生不同之影響，茲就對政治體系之影響分述如下：

1.對政局穩定產生的影響

(1)若一個體系的成員，普遍地對其體系的取向是負面的；情感上對其是厭惡的，則該體系的生存能力必然不高。只要有野心份子欲攫奪權力，必不可能有大批人民願意出面防衛，則該體系被推翻則是意料中之事。

(2)社會上不同集團的野心份子層出不窮的奪取政權，就不可能產生穩定的政局。

2.對政治體系中佔據政治角色人員表現的影響

(1)在健全的參與者政治文化內，人民對選任人員有明確的期望，對其表現有較客觀的評估標準。因此，選任人員也會比較盡職，而且其公務行為比較符合客觀與理性的標準。

(2)但在一個政治文化尚未完全成為參與者文化的社會，儘管其表面的政治結構已建立在普遍參與的基礎上，其民選人員的公務行為仍難望符合參與社會的理想。

(3)在政治參與觀念不正確的社會，公務員可能在兩種情形下行使職權：

①缺乏適當的監督，以致不顧民意而為所欲為。

②受議員或其他選任人員不適當的干涉，致使公務機關失去行使職權應有的公正性與技術上的中立性。

3.對政治變遷的影響：

(1)政治變遷包括政治結構與文化的變遷。

(2)舉凡社會與經濟方面發生重要的變遷，新生代成員的觀念必然會改變。而這種觀念的改變，勢必也會造成政治文化與政治結構的大幅改變。

(3)但年齡較長的世代，由於其觀念變遷較少，且權力慾不減，故有時可能會拒絕對政治結構作必要之改變。而此種情形，便會造成政治體系的緊張。

(4)但由於人口的新陳代謝與舊結構弱點的暴露，政治文化仍會繼續改變，也必定會引起整個政治體系的全面改變。

三、選舉為民主國家人民參政的重要方式，請說明選舉的主要功能有那些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為課本上即有標註答案之題目，答案本身並無難度。惟可引述熊彼得「民主程序論」之觀點說明選舉的重要性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政治學（概要）》，李衛編著，頁13-1～13-2。

答：

熊彼得（Joseph Schumpeter）認為民主政治基本上僅為人民選擇決策者的一種特殊程序。只要政治制度允許期望擔任決策者的菁英團體透過公平、公開的競爭，來爭取人民的選擇，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做此選擇，即是民主的，而此種選擇即為「選舉」（Election）。所謂「選舉」是一種具有公認規則的程序形式，人們據此而從所有人或一些人中選擇幾個人或一個人擔任一定職務，是民主國家不可或缺的制度之一，有關選舉的主要功能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政治人物：

在民主國家中，選舉是政治甄選的主要來源。另外，各政黨也透過選舉的程序提名候選人。

(二)組成政府：

1.總統制：

這些國家的行政首長是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的。而這些透過選舉而直接組成政府的國家，包含美國、法國和委內瑞拉。

2.內閣制：

(1)單一政黨內閣制：

在內閣制國家中，唯有當選舉制度傾向促成單一政黨組成明顯國會多數的政府時，選舉才能發揮影響政府組成的作用。

(2)比例代表制：

採行此制的國家，可能造成政府的組成必須透過選後的協商，此時政府的成立與否，並非直接受到選舉的影響。

(三)提供代表性：

1.當選舉是公平而競爭時，透過選舉的方式，使得公眾的需求可以傳達到政府中。

2.但若缺乏創制與罷免制度的情況下，選民除了在下一次選舉施加懲罰之外，並無有效手段可確保他們的託付獲得實現。

3.此外，沒有一個民選政府可以構成較大社會的縮影。

(四)影響政策：

選舉確實可以防止政府推動激進且深深不受歡迎的政策，但只有當單一議題操縱整個競選活動的例外情況下，選民才算真正的直接影響政策。

(五)教育選民：

1.競選過程提供選民有關政黨、候選人、政策、現任政府政績、政治體系等等豐富資訊。然而只有當所提供的資訊以及提供資訊的方法，是為致力於公共利益並促進辯論，而非冷漠與疏離時，才能產生教育效果。

2.當候選人與政黨企圖說服而非教育選民時，他們便具有強烈誘因，來提供選民不完全且被扭曲的資訊。

(六)建立正當性：

1.即使在威權國家中，一個選舉就算不具有競爭性，但威權體制仍費心於舉辦選舉的原因，其理由是在於選舉有助於提供統治體系塑造其正當性。

2.透過鼓勵公民參與政治，即使其投票形式受到限制，選舉仍可以動員積極性的同意。

(七)強化精英的力量：

選舉也可以成為精英操控與控制大眾的動力，而這個可能性促使普魯東（Proudhon）提出警告，認為「普遍投票權便是反革命運動」。**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**

四、試說明地方政府有那些特性？並請分析地方政府縱向及橫向之關係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猛一看為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之概念，實際上仍須配合考科，由政治學的角度分析地方政府的特性與關係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政治學（概要）》，李衛編著，頁9-1~9-2。

答：

所謂「地方政府」（local government），係指「小於國家，在國家之下的區域政府」，而以寬鬆之定義而言，則是指「一個公共組織，得到授權，在一相對較小領域範圍內去決定和執行有限的公共政策。」亦即在特定地理區域內行使治理權的制度或組織。隨著各國政府體制係為聯邦制或單一制之不同，地方政府之特性與其

縱向與橫向關係亦有所不同，有關其內容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之特性：

1.區域範圍較小：

地方政府之範圍既「小於國家」，故其治理範圍僅國家領土之特定區域，其範圍自較國家為小。

2.統治對象：

地方政府統治對象通常僅限於設籍於該地方政府治理範圍內之居民，與國家統治之對象為領土範圍內不分區域之「人民」，自屬有別。

3.權限範圍：

地方政府所得行使之權限通常為中央法令授權者，並僅得於其統治之特定地方範圍內加以行使。

(二)地方政府之縱向與橫向關係：

1.縱向關係：

所謂「縱向關係」係指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之垂直關係，該關係之內涵依據制度設計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，茲依其著度設計類型分述如下：

(1)單一制：

所謂「單一制」係指地方政府是否設置及其權限範圍，均由中央政府單方面決定。由此可知，「單一制」下之地方政府具有以下特性：

①權限劃分：

單一制之地方政府權限劃分多由中央決定，換言之，地方政府的權力乃由中央所授予。

②對地方政府之地位之保障：

單一制地方政府之權限既由中央政府經法律程序賦予，故其權限之有無與範圍自得由中央政府以法律加以變更或廢止。

③自主組織權：

單一制下地方政府的組織法規均由中央制定，地方政府並無自行決定組織之權限。

④地方政府之參政權：

「單一制」下之地方政府，對中央政策並無參與之權。

⑤地方政府體制：

由於「單一制」之地方政府體制多由中央立法規定，故其體制多較為統一。

(2)聯邦制：

所謂「聯邦制」則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憲法保障的權限，不得由單方擅自變更，亦不得任意干涉與侵犯。有關「聯邦制」下地方政府之特性，茲分述如下：

①權限劃分：

多以憲法明確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範圍與內容。由於地方具有中央政策之參政權，故無法由中央單方修改憲法內容而加以侵犯。

②對地方政府地位之保障：

地方政府的權限既然受到憲法保障，中央政府即不得以法律加以削減或限制，故「聯邦制」對地方政府地位之保障較「單一制」強。

③自主組織權：

在「聯邦制」下，地方政府的根本組織法多由地方政府任意制定，換言之，聯邦制下之地方政府，有自行決定根本組織之權限。

④地方政府之參政權：

聯邦國的地方政府有參與國家政務之權。例如：美國參議院即由代表各州之參議員所組成，由各州透過選舉組成聯邦之國會。

⑤地方政府體制：

「聯邦制」之地方政府具有憲法保障之自主組織權，各地方政府自無採用相同地方制度之必要，而造成地方政府體制之分歧。

2.橫向關係：

由於「聯邦制」與「單一制」下相同層級之不同地方政府均無相互隸屬關係，如有共同事項通常透過相互協商合作方式解決，而發展出「府際關係」或「跨域治理」之概念。